第173号：关于《关于开通省内异地自行外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的通知》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《关于开通省内异地自行外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的通知》的建议

173号（社会建设类11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李　慧代表

为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，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异地就医服务，省医保局出台《关于开通省内异地自行外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的通知》的文件，要求2024年1月1日执行。

霍山县人口少，外出务工人员多，参保人员少，居民医保资金紧缩，为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全体利益，维护医保资金安全，特建议异地就医的医疗机构执行参保地现行的报销政策：DRG付费或同病同保障结算方式，并接受参保地的医保审核。